

河北北方学院文件

校字〔2024〕151号

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印发《河北北方学院本科教学主要环节的 质量标准》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河北北方学院本科教学主要环节的质量标准》已经2024年7月12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北方学院

2024年7月13日



河北北方学院本科教学主要环节的质量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运行与管理，明确本科教学主要环节的质量标准，实现教学组织与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教学质量不断提高，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以及新一轮审核评估、专业认证相关要求，结合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实际，修订本标准。

第二条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学校本科教学主要环节的规范和管理，强化教学保障，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第三条 始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围绕学生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以及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形成“反向设计、正向实施”的人才培养路径。

第二章 人才培养方案

第四条 培养方案是学校人才培养总体设计的具体体现，是组织管理教学过程和安排教学任务的重要依据，是实现人

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

第五条 培养方案内容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学制、教学安排与时间分配、毕业学分与学位要求、主干学科与专业核心课程、课程体系与课程设置、教学进程表、毕业要求支撑培养目标的实现关系、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的实现关系等内容。

第六条 培养方案由学校根据高等教育发展趋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等需求适时进行制（修）订。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分为全面制（修）订和局部调整两种形式。全面制（修）订是学校有计划地组织对全校所有专业培养方案进行系统的制（修）订；局部调整是指培养方案在执行过程中对个别课程（教学环节）设置、学时、学分、教学安排等进行的调整。

第七条 经学校批准执行的培养方案应保持相对稳定，确需对培养方案进行局部调整的，按《河北北方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与实施管理办法》等文件有关要求履行培养方案变更手续。

第三章 教学大纲

第八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而制订的课程内容体系、范围、进程安排、教学要求的基本纲要，是组织指导课程教学、规范教学行为、进行教材建设和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是实施教学计划和实现人才培养目标

的重要保障。

第九条 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及教学环节均需编制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要明确课程的基本信息、教学目标、教学内容与基本要求、具体实施、教学时数分配、课程思政、形成性评价、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评价标准、教材与教学参考书、教学资源等内容。

第十条 课程教学大纲由课程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写，经学院审定后报教务处。在教学大纲执行过程中，依据学科、专业的发展变化需要对教学大纲做部分调整时，可向所属学院提出申请，同时提交新修订的教学大纲，经所属学院审批、教务处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四章 教材选编

第十一条 教材是指按规定列入教学大纲的、实现课程教学目标的核心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高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教材选、编工作必须遵循“凡选必审”、“凡编必审”原则，严格公示备案制度。

第十二条 教材应具有适用性、科学性、先进性，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

和认知规律，反映本学科国内外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的先进成果。应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切实保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以下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在我校相关课程的统一使用。自然科学应选用三至五年内出版的新版教材。

第十三条 学院应当以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为依据，科学规划教材建设。各学院教材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制订本学院教材建设规划，开展教材研究，提升教材选用质量。校本特色课程国内尚无统编教材出版或虽有统编教材出版但不适合我校课程使用的情况，应尽快组建教材编写团队，以数字化教材的形式完成教材编写及后续审核备案、使用论证工作。经学校组织专家对教材进行论证、验收，合格的教材由学校教材委员会根据提交的验收材料审定，并列入出版计划。

第五章 课堂教学

第十四条 任教资格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的有关规定，取得教师资格证或符合教师任职资格的人员，方有资格从事教学工作。新进教师应当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且成绩合格方可承担教学任务。教师应使用普通话授课，普通话水平需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

（二）教师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

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为人师表，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的全过程，师德师风良好。

（三）新开课教师应了解各教学环节的工作程序，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业务基础，熟悉拟开课程的教学大纲，了解课程授课内容、重点和难点等，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组织试讲，试讲通过后方能上课。

（四）因教学工作需要，需聘请校外教师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各学院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严格审核外聘教师资格，填写外聘教师审批表，报教务处、人事处审批同意后方可承担教学任务。

第十五条 教授、副教授上课制度

（一）从事本科教学工作是教授、副教授应尽的职责，学校坚持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并将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作为年度考核的基本条件。

（二）专任教师系列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至少应承担一门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其每学年承担理论教学或实验教学（不含毕业论文（设计））的课时数不得少于32学时；承担管理工作的“双肩挑”教授、副教授每学年为本科生授课课时数（不含毕业论文（设计））不少于16学时。

（三）各学院在安排教学任务时，应切实保证每位教授、副教授每年都承担本科教学任务。

第十六条 教学准备

(一) 各学院应选聘符合学校要求、认真负责的教师担任授课教师，并按有关工作要求及时完成教学任务下达。

(二) 教师开课前应当认真研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研究课程目标和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作用及支撑的毕业要求，处理好本课程与先修课程、平行课程和后续课程之间的衔接；合理分配课程讲授、实践和讨论等各环节的学时，对课程进度和各个教学环节做出具体安排。

(三) 授课教师必须仔细研读课程教学大纲，明确所讲课程的基本要求，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等有关要求准备授课内容，设计教学活动与方式，及时填写授课计划，把握教学进度，避免出现前松后紧或前紧后松甚至遗漏教学内容的现象。

(四) 各学院要组织任课教师按照学校有关要求选用与教学大纲相适应的教材和参考资料。

(五) 备课是教学前的重要环节。教师应依据教学大纲，科学合理地分配教学时间、安排教学内容，撰写讲稿、教案，并根据学科发展前沿，适时更新教案内容。

(六) 坚持集体备课制度。课程组在教师本人备课的基础上共同研究讨论教学中的重大问题，加强集体研究、集思广益、取长补短、共同提高，通过定期集体备课统一讲课的基本要求，解决难点，改进教学方法。各学院应定期对备课

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不完善者，要求其按规定整改。

第十七条 课堂讲授

（一）教师应按课表在规定的地点上课，不得迟到、提前下课，不得自行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不得擅自停课或请人代课。因特殊原因需要调课、停课或代课时，须事先向学院申请，并按要求办理调停课手续。

（二）新课程开始，教师应以适当的方式作自我介绍，以利于师生之间的相互沟通；在上第一节课时，教师应介绍课程教学目标、教学计划及安排，并说明课程教学中的课外作业、考核方式、成绩构成及对学生的学习要求等情况。

（三）教师上课应带齐教案、课件、教材等教学资料，提前到达教学地点，做好上课准备工作；采用线上或混合式教学的，应提前调试好设备，进入线上课堂。

（四）网络课程要严格选用、建设网络课程资源，强化网络课程内容的审核与把关，确保政治导向正确，思想观点端正，适宜网络传播，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教师应对为开展网络教学而建立的课程群负管理责任，严格实行身份验证制度，不发表、转发错误观点和虚假信息，不发布与教学无关的信息。

（五）教师进入课堂应衣冠整洁、仪表端庄、言行得当。上课期间，严禁接听电话、会客或随意离开教室，不得在教室内吸烟、喝酒、进食（课堂教学需要除外），不得在课堂

上推销商品或从事商业活动。除特殊情况和课程需要外，应讲普通话、用规范字。要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充分发挥课程的育人作用。

（六）教师上课应当做到课程目标明确，体现“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教学理念；围绕课程目标设计教学内容，内容充实新颖，反映学科前沿；根据教学内容，合理选用启发式、案例式、探究式等多种教学方法，提高学生学习效果；注重学生学习效果与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强化对学生课堂学习的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增强课堂教学效果；讲授内容重点突出、条理清楚、深浅适宜，要注重培养学生思维能力、创新能力和综合实践能力。

（七）教师是课堂教学组织的直接责任人，应当善于管理课堂，维护课堂秩序，对学生违反课堂纪律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给予适当的批评；情节严重的，报学校相应管理部门和学生所在学院予以教育和处理。禁止出现体罚学生、无故取消学生听课资格等侵犯学生权益的行为。

第十八条 辅导答疑和持续改进

（一）任课教师应当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习中存在的问题，做好辅导答疑等工作。注意发现与培养优秀人才，对基础差的学生应重点辅导。在辅导答疑时，教师可有计划地安排提问，以便了解平时提问题较少的学生的学习情

况。

(二) 要积极开展过程性考核, 过程性考核可通过学生的课堂表现、平时作业、阶段性测验、团队作业、实践活动等形式进行。根据过程性考核情况, 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针对性地开展学业帮扶。

(三) 教师要重视教学效果信息反馈, 及时听取学生、督导和同行对课堂教学的意见、要求与建议, 及时分析影响课程教学目标达成的有关因素,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讲课进度, 改进讲授方法, 力求教与学两方面协调一致。

(四) 教师要积极开展教学研究, 课程结束后, 应认真进行教学总结, 进行课程目标达成分析, 开展课程的持续改进工作, 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六章 实践教学

第十九条 实践教学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实践教学包括实验教学、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等主要环节。

第二十条 实验教学是对学生进行基本技能训练的主要环节。实验教学的基本任务是加深和巩固理论知识, 使学生掌握实验的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基本操作和基本技能, 获得独立观察、处理实验数据、分析实验结果、书写实验报告等能力, 培养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独立进行科学实验研究的

能力和严谨的科学态度。

第二十一条 凡含有实验的课程均须制订实验教学大纲。独立设置的实验课应单独制订实验课程教学大纲，非独立设课的实验可列入课程教学大纲中。

第二十二条 实验教学应严格按照课程大纲要求组织，严格按计划开课，不得随意减少或变更实验内容或实验学时。学生实验操作前，教师应向学生讲述实验的目的、原理、方法、操作规程、技术安全等要求及注意事项。在实验过程中，教师应认真巡视学生实验，回答学生提问，纠正不规范操作，引导学生分析、解决问题，培养学生自主解决问题的能力。实验结束后，教师应按要求布置学生撰写实验报告，并认真批改学生实验报告。实验教学考核应按照教学大纲规定进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生成绩评定、登统和归档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实习实训是教学过程中综合性、实践性的训练，是检验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效果的重要环节，目的是要求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

第二十四条 实习实训应按相关要求制订实习实训大纲，并按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实习实训。在实习实训前应对学生进行专题培训，使学生了解实习实训的目的、任务、方法和考核办法等。要加强实习纪律和安全教育，杜绝各种意外事故的发生。实习实训过程中，应加强巡察、

指导以及与实践教学基地的协调联系，及时掌握学生情况，督促学生按时完成任务。实习实训结束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生实习实训成绩评定、登统和归档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也是衡量教学水平、学生学业完成质量和学位授予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各专业应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明确要求、时间、安排等。指导教师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在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开题、安全教育、文献阅读、实验设计、社会调查、论文撰写等方面，切实加以指导，定期检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完成进度与质量，及时提出指导意见；加强对学生的学术道德、学术诚信和学术规范教育；严把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关，杜绝毕业论文（设计）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后，指导教师应当完成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全部资料的审查，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准备，并配合有关人员完成答辩、评分等工作。

第七章 选修课和第二课堂

第二十八条 选修课的开设要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拓展

学生的知识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选修课按照选课学生组成教学班组织教学。培养方案中设置的选修课应全部开出供学生自主选课。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要重视并抓好选修课的教学工作，加强选修课开课和学生选课等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学生选课时，各学院要对学生选课进行集中或个别指导，组织学生按要求通过教务管理平台选课。

第三十条 第二课堂是指在第一课堂以外，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开展的有利于拓展学生素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各类活动，包含生产劳动、思想成长、社会调查、服务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勤工助学、创新创业竞赛、学科竞赛、论文成果、文体活动、技能特长、自我服务与管理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要严格按照《河北北方学院“第二课程成绩单”制度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开展第二课堂相关工作，激发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自觉性、积极性，构建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互促进，相互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

第八章 课程考核

第三十二条 课程考核是课程教学活动的一部分，是全面衡量学生学习质量，促进学生刻苦学习，帮助学生全面系统地掌握课程内容的重要环节，也是检验课程教学效果的重要手段。

第三十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教学环节都应进行考核。考核方式可以是考试或考查，课程考核方式在制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时确定，一经确定不可随意更改。

第三十四条 课程考核包括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过程性考核可通过学生的课堂表现、平时作业、阶段性测验、团队作业、实践活动等形式进行。结果性考核可采取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课程论文、课程设计等多种形式进行。鼓励教师结合课程特点，探索灵活多样的课程考核形式，完善过程考核评价体系。

第三十五条 课程考核以总评成绩作为课程考核的最终成绩。各门课程的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实验成绩、期中成绩、期末成绩组成。原则上，考试课期末成绩所占比例不低于60%，考查课期末成绩所占比例不低于50%。期末考试按照学校有关工作要求组织实施。

第三十六条 试卷命题应当符合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应适应职业资格考试新动态。已购买或已建立计算机试题库的课程，由学院负责随机抽取试题组卷；题库尚未建成的课程，由任课教研室负责命题。由教研室命题组卷的课程，应当出2套等值试卷（A、B卷），要求内容不同，题量和难易度相近，随机抽取一套用于期末考试，另一套备用或用于补考。各套试卷的试题重复率不得超过10%。

第三十七条 各学院应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推行“考教分

离”。试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由课程所属学院负责保管。试卷格式应统一、规范。试卷要至少于考前2周送教务处印刷，并于考前1周完成密封工作。考前应对试卷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考题。

第三十八条 课程所属学院要认真组织监考，选派工作认真负责的教师担任监考人员。监考教师应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考职责，维护考场纪律，不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

第三十九条 阅卷评分由教研室主任组织实施，于考试结束一周内完成，并按有关要求完成学生成绩录入工作。同一门课程应采用同一试卷和同一评分标准。成绩评分要认真、公正、客观、准确。凡统考课程，应按题分工流水评阅，尽可能减少因评卷教师不同而造成的误差，阅卷人员需要在所阅试题前用红色水笔签字。评阅试卷采用给分制，一律使用红色水笔评阅，要求字迹清晰，如有更正，阅卷教师需在更正处签字。

第四十条 学生平均成绩一般为 75 ± 5 分，学生成绩应呈正态分布。鼓励以标准分为基础，再进行加权汇总等科学方法进行分数合成的统计处理。

第四十一条 成绩评定结束后，任课教师负责对学生考核成绩进行数据统计及分析，从试卷命题、学生学习、教师授课等方面进行分析和总结，填写成绩登记表和试卷分析报

告，完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等。通过分析发现短板，持续改进。

第四十二条 课程考核所生成的试卷等档案材料应装订成册。要制订目录，目录与装订内容和先后顺序一致。考核档案装订内容和顺序为：

- (一) 试卷封面、目录。
- (二) 命题情况登记表、双向细目表。
- (三) 空白试卷（A、B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 (四) 考场记录单、学生违纪作弊情况记录单。
- (五) 成绩单（含过程性考核的成绩记录）。
- (六) 试卷分析报告。
- (七) 形成性评价相关材料。
- (八)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材料。
- (九) 试卷（按学号顺序装订）。补考、缓考、重修试卷应单独装订，与正考试卷一并存档。

第九章 教学研究

第四十三条 教学研究是高等学校科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进行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一环。各学院及教研室应根据所开课程的特点、发展趋势和该课程在高等教育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积极组织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工作，每学期至少组织1-2次教学法及教学内容的研讨会，每年应拟定重点研究课题，并列入教研室的工作计划。

第四十四条 教学研究的内容包括教学思想、教学观念的转变、教学工作经验教训的总结，组织教师开展实验室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的研 究，进行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的改革，探索改善学生知识结构、智能结构以及能力和素质培养的途径等。

第十章 教学档案管理

第四十五条 教学档案是供学校及部门内部进行日常管理的原始材料，各教学部门必须依照档案管理权限，遵守档案安全、保密、消防的规章制度、妥善保管自存档案资料。未经批准，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擅自转借、复印、拆卷、涂改、批注、增删、抽页、剪裁和污损。

第四十六条 各学院及教研室每年要有教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要有定期研究教学的会议制度，教师工作考核制度及教学管理等规章制度。教研室所有教研会议、集体备课、教学方法研究等要做好会议记录。

第四十七条 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教材建设等教学建设档案要齐全。各教学项目获批、建设及验收的材料要按项目成套整理。培养方案制（修）订、课程教学大纲等有关材料要及时归档。

第四十八条 每学期教学运行的材料应按学期、课程进行归档，包括教学任务书、授课计划、授课教师名单、课程表、教学大纲、教案、讲稿、实验（实习）指导、试卷档案、

毕业论文、实习实训、教学质量监控等材料。

第四十九条 教研室要建立教师教学档案，包括师资情况一览表、教师教学情况一览表、外聘教师聘用记录及审批材料、教学活动、进修学习、教学改革与成效、教学获奖、指导学生以及师德师风建设情况等。

第五十条 教研室的教学档案应设专人负责收集和管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河北北方学院本科教学主要环节的基本要求》（校字〔2017〕200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二条 本标准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北北方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7月13日印发